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716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元江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元江县融媒体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元室字[2019]35号)精神和《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江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玉室字〔2019〕10号)精神,元江县融媒体中心,是中共元江县委直属事业单位,归口中共元江县委宣传部管理的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37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4名(副科级)。设内

设机构 5 个：办公室、采访部、编辑部、技术部、事业拓展部。

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县委、政府在新闻、广播电视、网络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发挥党委和政府的喉舌作用，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

2. 负责广播电视、网络新闻的采访、制作、播出。负责组织开展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开发新闻宣传的信息资源，组织新闻宣传网站开展交流与合作。

3. 负责《玉溪日报·元江专版》、“元江新闻网”、“元江县红河谷网站”的栏目策划、内容组织和重要信息的采编、审核、发布、更新，系统安全防护、数据备份和日常技术维护等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子网站建设，并接受乡镇（街道）、县直部门网站托管业务。

4. 负责“热情元江”微信公众号、“热情元江”新浪微博、“热情元江”搜狐号、“热情元江·七彩云”融媒体综合服务平台等宣传平台内容的采编和发布。

5. 按有关对外宣传政策和口径对我县突发事件网上宣传适时监控，并负责收集整理网上相关舆情。

6. 抓好通讯员队伍建设，做好通讯员队伍培训、建设、管理工作。

7.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中共元江县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新闻宣传策划进一步加强。依托中央、省、市主流媒体，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精心策划新闻选题、选准报道方式，及时准确、全面深入地宣传报道了我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典型、新成效。2019 年，中央电视总台财经频道《生财有道》栏目两次受邀到元江，录制并播出《云南元江：春暖花开味道鲜》《生态元江的水果宴》《芒果飘香财富来》专题节目；《花开彩云南》云南广播电视台献礼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的大型融媒体直播活动走进元江，展示了我县产业发展新成就、乡村振兴新面貌，进一步宣传了元江，扩大了元江知名度和美誉度。元江新闻在中央台播出数量大幅增长，质量明显提高，外宣工作保持强劲势头。今年 7 月，荣获 2018 年度全省广播电视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9 年 1~12 月在县级播出元江新闻 1422 条。元江新闻在玉溪广播电视台播出 663 条，与 2018 年同期（643 条）增 20 条；在云南电视台播出 272 条；在中央电视台播出 28 条（其中，中央一台新闻联播 5 条），比 2018 年同期（20 条）增 8 条。

2. 新闻宣传能力进一步提升。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建国家卫生县城”“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大事要事开设专栏进行主题报道。组织完成《国歌》《我和我的祖国》《我爱你中国》3个快闪活动，组织完成2019中国农丰收节全国70地庆丰收·云南元江羊街梯田人家“喋奢扎”实景演出直播活动，充分展示了元江文化、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自办栏目不断增多，突出了频道节目编排的科学性和可看性，进一步丰富了我县电视荧屏内容，得到了县领导和全县广大观众的广泛认可，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主流媒体作用充分发挥。截止12月31日，元江电视台共制作播出《元江新闻》297组、《一周要闻》56组，《新闻直通车》39期，摄制专题片2部，拍摄制作《法治元江》栏目12期，《健康元江》栏目51期，制作播出《科普元江》栏目51期，播出电视剧2920集、动画片553集，2019年新增栏目《精彩纪录》《话说元江》栏目各播出365期（集）730次，《请您欣赏》栏目播出2190次，《全民运动汇》栏目播出51期510次。元江人民广播电台共制作播出《时政新闻》及《一周新闻回顾》共310组，广播栏目《话说元江》《健康养生堂》《我在元江》、《知识长廊》各53组。

3. 媒体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整合各新媒体平台及网站资源，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逐渐形成了立体多样的现代传播体系，实现了在“热情元江·七彩云”综合服务平台上实时同步收听收看元江电视台播出的《元江新闻》、电视剧及《元江广播电

台》的内容，实现了“热情元江”微信、“热情元江”新浪微博、“热情元江”抖音号、云南通等多平台同时发布。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精心组织策划，运用各平台特点对县委全会、“两会”、春节、芒果节、扫黑除恶、创卫工作、“壮丽70年 奋进新时代”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等主题进行宣传报道，及时传达了党和政府的声音，全方位宣传了元江工作特色、经验和亮点，集中展示了元江经济、社会、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各方面发展成就。根据宣传重点结合新媒体网络活动和网络直播等多种技术，积极主动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开展了《扫黑除恶知识有奖问答》《我爱元江——市容市貌随手拍》《“寻找共和国同龄人” 我们有礼送！》《我和我的祖国 纪念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征文活动》等7个活动。截止12月31日，官方微信平台“热情元江”关注人数达到45391人，共发布图文消息974条、365期，其中有42条图文消息阅读量达1万+，在全市县区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被关注人数、转发次数和浏览数等指标名列前茅。在“热情元江·七彩云”平台发布元江新闻1100多条、广播350多组，在玉溪新闻网发布元江县信息4071条，完成玉溪日报元江专版46期。组织策划各类重大活动的网络直播12次，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好评。其中，2019中国农民丰收节70地庆丰收全媒体联动（羊街梯田人家“喋奢扎”实景演出活动）在“热情元江”微信平台开展同步直播，关注人数达2.63万人；《第十五届中国

（云南）野生食用菌交易会开幕式》开创了走出元江异地直播的先例，并创造了围观人数达到 10.3662 万人次的纪录，网络直播工作日趋成熟，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4. 事业建设进一步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落实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巡查和信息反馈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机房安全播出值班制度，完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做好日常安全播出工作，做到重要时期和敏感时段坚持领导带班制度和巡查制度，对节假日的值班工作坚持报告制度。落实各种“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做好“防邪”“防火”“防盗”工作，实现了元江电视台差转中央、省、市台广播电视节目“零插播、零停播”，无任何安全播出事故，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任务。完成么佐山广播电视转播台发电机安装调试工作及节目传输光缆架设工程，完成老白期和咪哩广播电视转播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监测系统建设，完成两个转播台的中央无限数字化覆盖补点工程验收。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落实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巡查和信息反馈等工作制度，先后对因远、热水塘、马鹿汛、青龙、西北灌区、东峨调频广播发射台及咪哩电视转播台进行巡检，确保设备正常运作。完成播出机房设备（五输入输出卡、多功能综合解码器）和监控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和审批备案工作，完成元江县广播电视发射台调频广

播发射机备机的采购和安装。2019年，全县农村和县城文化广场共放映故事片电影788场，科教片240场，广告片997场，观众70530人次。（其中农村57个放映点，七台数字机共放映故事片683场，科教片211场，广告片955场，观众42031人次；县城文化广场放映故事片105场，科教片29场，广告片42场，观众28499人次）。圆满完成4次临时安排的会堂播放多媒体工作。

5. 融媒体中心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中心内部管理。加强对中宣部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发布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等五个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认真领会建设目标和技术要领；前往龙陵县和漾濞县等地观摩学习融媒体中心建设及使用情况，在规范管理、融媒体产品创新发布、开发各平台资源优势等方面积极探索和调研；起草修订《元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截止12月，依托“七彩云端”APP融媒体综合服务平台，已设计搭建完成“热情元江·七彩云”APP综合服务平台，打造集广播、电视、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社会宣传资源融为一体的矩阵化媒体平台，成为向元江群众提供以政务服务为核心的服务平台，为打通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更好地引导群众、服务群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45.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4.3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0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

入 21.50 万元，占总收入的 3.94%。与上年对比情况：无。原因是元江县融媒体中心于 2019 年 2 月成立，为首次填报单位。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51.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38%；项目支出 3.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情况：无。原因是元江县融媒体中心于 2019 年 2 月成立，为首次填报单位。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47.78 万元。与上年对比情况：无。原因是元江县融媒体中心于 2019 年 2 月成立，为首次填报单位。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8.1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1.8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44 万元。与上年对比情况：无。原因是元江县融媒体中心于 2019 年 2 月成立，为首次填报单位。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

情况：玉财教[2018]284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3.44万元，用于老窝底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设备购置和设备维护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落实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巡查和信息反馈等工作制度。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3.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0%。与上年对比情况：无。原因是元江县融媒体中心于2019年2月成立，为首次填报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89%。主要用于支付：补发在职人员2018年艰边津贴调标4.2万元；补发在职人员2018年调整基本工资5.05万元；用于支付停薪留职人员住房公积金0.81万元。

2. 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 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26.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4%。该项支出为 2018 年压转公积金调整收支到 2019 年。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15.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90%。主要用于新闻出版电影和广播电视事业支出 412.17 万元；其他广播电视支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费 3.44 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9%。主要用于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65 万元；支付死亡抚恤金 0.48 万元；支付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1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2.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4%。主要用于支付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5%。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2%。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按预算、按标准支出；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相关制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 2018 年对比情况：无。原因是元江县融媒体中心于 2019 年 2 月成立，为首次填报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2.21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2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3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洽拍摄采访改革开放 40 年成就；接洽拍摄采访元江 70 年变化前期踩点和采访拍摄；接洽国庆献礼片拍摄；接洽开展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媒地联直播活动；接洽拍摄李和才故居、金芒果节等对外宣传工作方面公务接待 18 批次 162 人次 1.58 万元。接洽融媒体中心建设业务指导及技术支持方面公务接待 4 批次 22 人次 0.2 万元。

接洽其他县区融媒体中心到本单位开展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经验交流学习方面公务接待 2 批次 46 人次 0.43 万元。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资产总额 267.5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6.66 万元，固定资产 120.8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因元江县融媒体中心是 2019 年 2 月新成立的单位，全部资产为本年增加，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67.5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46.66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120.8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减少）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减少）0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减少）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67.52	146.66	120.86	35.5	0	0	85.36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06%。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元江县融媒体中心成立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绩效公开等工作。

2.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根据元江县财政局 2019 年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元江县融媒体中心绩效目标紧紧围绕部门职能职责设立，设立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有利于促进事业发展；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合理。根据 2019 年工作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因财政的压力大。影响了预算的正常进行和资金的正常调度。希望下一步县政府及财政能给予解决这一问题。

3. 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元江县融媒体中心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具体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项目一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费：项目根据玉财教〔2018〕284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的专项通知》精神，严格落实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巡查和信息反馈等工作制度，完成老窝底发射台中国之声、云南广播调频发射机备机和双信号源备份的采购和安装。已支付玉财教〔2018〕284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

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项建设资金 3.44 万元，通过加强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巡查和信息反馈等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确保设备正常运作，确保我县广播电视(模拟)综合人口覆盖率达 99%以上，覆盖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geq 90\%$ 。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2) 项目二安全播出运行维护经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项目根据玉财教〔2019〕165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科教和文化口相关单位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机房安全播出值班制度，完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做好日常安全播出工作，做到重要时期和敏感时段坚持领导带班制度和巡查制度，对节假日的值班工作坚持报告制度。落实各种“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做好“防邪”“防火”“防盗”工作，实现了元江电视台差转中央、省、市台广播电视节目“零插播、零停播”，无任何安全播出事故，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任务。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90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3) 项目三县(区)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建设经费：项目根据玉财行〔2019〕403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精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中心内

部管理。加强对中宣部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发布的《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等五个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认真领会建设目标和技术要领；前往龙陵县和漾濞县等地观摩学习融媒体中心建设及使用情况，在规范管理、融媒体产品创新发布、开发各平台资源优势等方面积极探索和调研；起草修订《元江县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截止12月，依托“七彩云端”APP融媒体综合服务平台，已设计搭建完成“热情元江·七彩云”APP综合服务平台，打造集广播、电视、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社会宣传资源融为一体的矩阵化媒体平台，成为向元江群众提供以政务服务为核心的服务平台，为打通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更好地引导群众、服务群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90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4）项目四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费：项目是根据玉财教[2019]207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及绩效目标的通知》，严格落实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巡查和信息反馈等工作制度，通过加强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巡查和信息反馈等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确保设备正常运作，确保我县广播电视（数字）综合人口覆盖率达98%以上，覆盖区域内群众满意度 $\geq 90\%$ 。项目

各项绩效指标均已达标，项目评价得分 90 分，项目评价等次为优。

4.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2019 年共 4 个项目参与绩效自评，分别是 2019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费、安全播出运行维护经费、县（区）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建设经费、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合计 58.79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资金，项目已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固定资产原值 534.44 万元，累计折旧 413.5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20.86 万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71601111